

证券代码：839764

证券简称：新瑞欣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	期末数	备注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银行借款	450	450	【注1】

【注1】 本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向其贷款人民币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7 日到 2019 年 7 月 10 日。该借款由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金额为 450 万元，保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黄志坚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2018 年度本公司向黄志坚借款 100,000.00 元，归还借款 100,000.00 元，未计付利息，期末本公司应付黄志坚借款余额为 0 元。

为了缓解资金的压力、发展公司自身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上述资金借入时间短未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无需支付利息。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黄志坚	-	-	-	48.57	48.57

股东黄志坚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48.57%，对股东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力。同时，黄志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黄志坚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黄志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黄志坚、吕德国、王昱、朱春良、龚清清回避表决，该议案无关联董事 0 人，关联董事 5 人，董事人数不足法定通过决议人数，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72 号

注册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72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志坚

注册资本：10,500,000.00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玻璃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二) 关联关系

1、 股东黄志坚的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48.57%，对股东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力。同时，黄志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黄志坚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黄志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其他关联方名称与本公司的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志坚	参股股东
王昱	参股股东
朱春良	参股股东
吕德国	参股股东
龚清清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参股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供拆借资金及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及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同时为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类关联担保解决了企业短期资金短缺及融资问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该类关联担保为本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